

合同编号

证书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公园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南京西路 1649 号

合同编号： 25-AG-083-A01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 1（乙方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 2（乙方 2）：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明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1(乙方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2(乙方2)：上海北斗星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静安公园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静安公园改造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京西路1649号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静安公园（南京西路1649号），此次改造面积为 34532 平方米（其中公园改造面积 32501 平方米，市政人行道及静安寺广场两侧改造面积2031平方米）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主要包括：公园围墙打开，绿化景观提升，古树生境保护及优化，适老适幼场地空间改造，服务建筑及构筑物更新，水体生态处理及景观更新，景观灯光提升，智慧公园建设等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含税）：6862.79万元
- 2.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按国家及上海有关标准（园林）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各阶段批复意见	1	合同签订后	
2	规划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u>5</u> 个工作日内	附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	初设	8	合同签订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附电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10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附电子文件
4	竣工图编制	/	4	甲方提出指示后15个工作日内	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注：以上设计进度可根据甲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设计总费用暂估为人民币1827400.00元（含税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其中税费103437.74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本合同按实调整，结算金额不超项目初步设计对应设计概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5.2 支付方法为：甲方在支付对应设计费款项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再付款。

5.2.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1及乙方2预付设计收费的15%（总支付比例至合同额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分别向乙方1及乙方2支付设计收费的20%（总支付比例至合同额70%）。

5.2.3 待审价结束、完成设计资料归档及甲方要求的相关配合工作后，分别向乙方1及乙方2平均支付余下的款项，总支付比例至审价金额的100%。

5.2.4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设计费的审计价低于结算价的，则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执行。如乙方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政府审计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政府审计报告（包括复印件）之日起15天内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金额1%的违约金。

5.3 收费说明：

5.3.1 价格依据：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及工程性质及工作内容分类计算，计费基数为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建安费	基价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系数	下浮率	小计
1	设计费	6020.18万元	192.36万元	1.1	1	1	5%	182.71万元

注：计费基数暂定，最终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数据调整。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大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不做调整；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小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及下浮率做相应调整。

5.3.2 设计收费：“设计费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时计算公式、相应费率、下浮率计算”；

5.3.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固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进行结算。

5.3.4 若非设计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延迟，或因业主原因施工图文件没有送审的，甲方应最迟在本阶段设计文件提交3个月后第一周内付清本阶段设计费。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上述情况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大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不做调整；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小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及下浮率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应向乙方偿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除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施工、监理、优化等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与甲方协商确定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

6.2.8 甲方要求的细小调整，不另外收取费用。

6.2.9 施工图纸审查过程中，如经审图单位审查施工图纸不合格的，则乙方除应完善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外，还应承担施工图二次或多次审查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 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 其它约定事项

7.9.1 双方约定包括正常的配合施工,乙方设计代表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例会和每周施工现场例会,乙方设计人员对现场存在的一般问题在24小时内应予以解决(包括传真或到现场);当发生重大和紧急情况时,相关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协调与处理。

7.9.2 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分包设计单位的专项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均须经乙方审核并签章确认。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执肆份。

7.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25 年9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
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 - 65987788

电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2：上海北斗星景观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357
号B205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686128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定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03303400040038886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于上海市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2025年9月 日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鉴证日期：

2025年9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静安公园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南京西路1649号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设计单位（乙方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2）：上海北斗星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单位1：(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单位2：(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9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9 月 日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法定住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金龙

法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357号B205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静安公园改造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静安公园改造项目（项目名称）2505JA0001/B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静安公园改造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园围墙打开，绿化景观提升，古树生境保护及优化，适老适幼场地空间改造，服务建筑及构筑物更新，水体生态处理及景观更新，景观灯光提升，智慧公园建设等相关设计；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园围墙打开，绿化景观提升，古树生境保护及优化，适老适幼场地空间改造，水体生态处理及景观更新，景观灯光提升，智慧公园建设等相关设计。静安公园改造项目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50%，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5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成员二名称：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金龙

2025 年 8 月 25 日



